

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琼旅文便函〔2022〕689号

关于开展2022年度海南省旅游文化广电体育高质量发展科学研究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厅机关各处室（局）、直属各单位，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人才工作会议和省委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加强我省旅游文化广电体育人才队伍建设，推动海南旅游文化广电体育人才工作高质量发展，紧扣“能力提升建设年”大培训、大练兵、大比武的要求，我厅决定从今年开始启动海南省旅游文化广电体育事业产业高质量发展科学研究项目申报工作。现就相关项目申报问题具体通知如下：

一、项目研究选题方向

旅游文化广电体育事业产业高质量发展科学研究。

二、项目申请人资格条件

（一）申请人须为在我省从事旅游文化广电体育行业的研究和管理人员；

（二）重点项目申请人须具备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学位以上学位且申报时年龄不超过70岁；一般项目和自筹项目申请

人须具备中级(含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硕士学位，不具备上述条件申请人须有两名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同行专家书面推荐方可受理；

(三)为保证项目完成质量，申请人只能申请一个项目，但可以作为项目组成员参加另一个项目的申请；

(四)已在其他部门申请立项或已立项的项目不能再重复申报。

三、项目类别与立项数额

(一)2022年海南省旅游文化广电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科学研究项目拟立项50项。须围绕党和国家事业全局，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聚焦旅游文化广电体育事业产业改革发展重大问题和行业发展亟需解决现实问题开展相关研究；项目研究内容需针对性、实用性、可操作性强，覆盖旅游文化广电体育事业发展相关领域。

(二)项目类型分为重点项目、一般项目和自筹项目三类。重点项目系涉及旅游文化广电体育事业改革发展的综合性、战略性、前沿性重大问题。一般项目和自筹项目系推进相关领域和相关区域工作所关注的具有普遍性、代表性的问题。

(三)项目通过组织评审方式予以确定。申请人只可选择其中一类进行申报。

(四)项目类别和项目层次由我厅统筹，其中重点项目不超过总指标数额的20%。

四、资助经费

（一）2022 年海南省旅游文化广电体育事业产业高质量发展研究项目 50 项中，含经费支持项目 20 项，其中重点项目 10 项，每项 2 万元，一般项目 10 项，每项 1 万元；自筹经费 30 项。

（二）项目终评通过并下文确定 2022 年旅游文化广电体育事业产业高质量发展科学研究项目后，下拨一半经费支持项目经费。中期督导检查合格后，再下拨另外一半经费支持项目经费。

五、申报要求

（一）申报需按照指南（详见附件 1）进行，指南外项目原则上不予立项。

（二）申报项目应紧密结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特别是海南自贸港和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建设、全省旅游文化广电体育事业产业发展以及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等，鼓励开展跨学科、交叉学科研究。此次评审立项拟向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建设和实现文化广电体育事业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倾斜。

（三）鼓励一线旅游文化广电体育从业者，尤其是中青年从业者积极申报项目。立项项目中，一线工作者主持项目不得少于总数的 60%。

（四）要从我省旅游文化广电体育事业产业实际出发，注重系统研究、整体优化、综合实践，要有一定的推广性；科学研究项目要紧密结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特别是海南自贸港和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建设、全省旅游文化广电体育事业产业发展需要

以及 2022 年重点工作任务等，鼓励跨学科、交叉学科研究。

（五）请各单位根据上述各项要求认真组织实施，有序推进研究项目工作，形成高质量研究项目报告。同时，要加强成果转化利用，及时将研究项目成果转化为政策法规和工作举措。我厅将遴选优秀研究项目成果，摘编专报领导同志参阅，并编辑成集《2022 年旅游文化广电体育事业产业高质量发展科学研究优秀项目汇编》发布共享。

六、申报程序

各单位遴选项目，经本单位公示无异议后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以正式公文上报我厅；同时将电子版发邮箱 PXC211@126.com。

七、项目成果要求

（一）已经完成立项时批准的项目《申请书》约定的研究任务，最终成果形式与原计划相符。

（二）凡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科研项目研究成果，必须在显著位置标注“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科学研究项目”字样（含题目、批准号）。未标注者不予承认。

（三）最终成果由项目责任人主持完成并作为署名人之一，不存在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争议。

（四）研究成果应达到一定数量、质量。

1.以论文成果形式结题的，重点项目要求在专业期刊发表论文 3 篇（含）以上，其中 1 篇在核心期刊发表；一般项目要求在

本专业期刊发表 2 篇。每篇论文 5000 字左右。

2.单纯以研究报告为成果形式的项目，研究报告字数应不少于 1.5 万字，并需提供县级以上单位（含县级）、部门采纳的证明，或省级业务主管部门或行业协（学）会鉴定认可。

3.以著作成果形式结题的，应是公开出版的作品，字数不少于十万字，先审查后出版。

4.以教材为成果形式结题的，应提供应用证明。

5.以数据库为成果形式结题的，需省级业务主管部门或行业协（学）会鉴定认可，或县级以上单位（含县级）、部门采纳的证明。

八、其他

（一）各单位按通知要求认真做好项目申报工作，要广泛宣传动员，做好形式审查，充分发挥各单位专业委员会（或学术委员会）作用，严格把关，做到宁缺勿滥。

（二）项目申请人要认真如实填写《海南省旅游文化广电体育事业产业高质量发展科学研究项目申请书》《省旅文厅科学研究项目<课题论证>活页》以及《2022 年海南省旅游文化广电体育事业产业高质量发展科学研究项目申报汇总表》，确保资料的真实准确性。

（三）我厅不受理个人直接报送的申请书。

（四）获得批准立项的项目研究时限一般为 1 年，最多不超过 2 年，研究开始时间统一写成 2022 年 4 月。

（五）项目研究期间，项目负责人须遵守各项承诺，履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研究任务。

- 附件： 1. 2022 年度海南省旅游文化广电体育事业产业高质量发展科学研究项目指南
2. 海南省旅游文化广电体育事业产业高质量发展科学研究项目申请书
3. 省旅文厅科学研究项目《课题论证》活页
4. 2022 年海南省旅游文化广电体育事业产业高质量发展科学研究项目申报汇总表

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2022 年 3 月 25 月

（联系人：蔡国勇、李天棋、杨可，联系电话：65200602，65239269）

（此件依申请公开）